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防城港市中医 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0,000万元,共发行六期。一期已于2025年10月发行1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25%,二期已于2025年12月获得调整额度1,600万元(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债券剩余发行期限19年,发行利率为2.67%,三期已于2026年4月发行18,4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2.34%,四期(本期)计划于2026年10月发行14,1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3%,五期计划于2026年11月发行7,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3%,六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8,4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

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防城港市简介。

防城港市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西南端，南临北部湾，与越南一河之隔。因港得名，依港而建，1968年建港，1993年建市，陆地边境线长101公里、海岸线长538公里，陆地面积6,222平方公里，下辖上思县、东兴市、港口区、防城区，常住人口106.9万，是京族最大集聚区。

防城港市是我国两个既沿海又沿边的城市之一，也是我国唯一与东盟海陆河相连的城市；既是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最前沿，也是“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门户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入选港口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拥有西部第一个亿吨大港—防城港，是全国27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57个，其中20万吨级泊位5个，与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多个港口通商通航，是中国大陆距离马六甲海峡最近的国际枢纽海港。拥有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广西东兴产业园区等多个国家级开放平台，以及5个国家一类口岸和5个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获批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拥有百里金色海滩、中国首个GEF红树林国际示范区，是一座“城在海中、海在城中、人在景中”的全海景生态海湾城市。

（二）防城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至2025年，防城港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6 亿元、31.01 亿元和 29.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9.72 亿元、63.23 亿元和 62.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8.1 亿元、14.06 亿元和 15.0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23.66 亿元、23.35 亿元和 27.37 亿元。

防城港市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0	31.01	29.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72	63.23	62.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10	14.06	15.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6	9.68	11.05
政府性基金支出	23.66	23.35	27.3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	7.15	6.42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2. 项目业主：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3. 建设地点：防城港市西湾环海大道与李子潭一级公路交汇处西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创建于 1981 年 4 月 1 日。医院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已成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防城港医院、广西中医康复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单位，被列入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储备库，是国家中医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基地、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西中医药大学中医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广西高等医学院校 A 级临床教学基地、广西非中医类别中医药培训基地、广西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广西科普教育基地等，是防城港市第一家具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医院先后荣获“全国示范中医医院”“全国中医药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自治区文明单位”“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96,968.37 平方米，设置床位 1,200 张，主要建设包含：门诊综合楼、医技综合楼、住院综合楼、膳食中心、高压氧舱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特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建安工程、装修工程、特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物流输送系统、污水站设备、暖通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医技楼、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特装工程、智能化系统、配套工程的工程款；购置电梯工程等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设计费、监理费等支付。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将适度扩大医院规模，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临床科室更为齐全，医疗特色优势更加突出，教学科研条件得到改善，人员结构更趋合理。项目的建设是发展防城港市医疗事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需要，是树立当地新形象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医疗政策的体现。项目将建设医院新院区，形成新的固定资产，并且可以取得稳定的收入，因此具备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3.96，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在对同类型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后可知这是较为稳妥且常见的资金来源结构；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要求，资金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科教收入、其他收入，测算数据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作为防城港市规模第二大的公立医院，也是防城港市唯一的中医医疗机构，防城港市中医医院承担着全市主要中医药医疗服务功能。本项目建设和实施，将充分发挥该院中医治疗优势，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壮瑶京医药政策机制，建成国内领先、北部湾地区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项目建设是顺应中

医药发展方向的需要，也是当地中医药发展、中医医联体发展的需要。医院建成运营可带来可观的医疗收入，教学和科研收入等，还可以带来建筑业与房地产业，医药和生物制品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服务业上下游一系列产业的发展，带动就业，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程度上改善防城港市中医医院的医疗环境，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医院自身跨越性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使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各类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得到缓解，进一步完善该院的功能，提高该院服务能力，为病人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便于病人的诊治，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医院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对保障广大群众健康，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有着重要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5〕51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3,989.48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8,974.36	82.63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45.18	7.32
3	预备费	6,475.98	4.50
4	建设期利息	7,993.96	5.55
项目总投资		143,989.48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143,989.4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3,989.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8.33%；

（2）专项债券资金60,000万元，占比41.67%，其中已发行3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4,1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用作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800.00	1,550.00	3,600.00	20,000.00	34,039.48	20,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	-	11,600.00	40,000.00	8,4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合计	4,800.00	1,550.00	3,600.00	31,600.00	74,039.48	28,4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65 个月，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4,800.00	1,550.00	3,600.00	31,600.00	74,039.48	28,4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科教收入、其他收入等。

1. 门急诊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门急诊收入分别为 13,866.39 万元、14,809.88 万元和 15,162.54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14,612.94 万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因设备更新、规模扩大，预测门急诊收入第一年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10% 预测，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2029 年及以后年度医院门急诊收入逐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门急诊收入合计约为 403,734.09 万元。

2. 住院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住院收入分别为 17,950.83 万元、21,456.09 万元和 22,004.6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20,470.51 万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因设备更新、规模扩大，住院收入第一年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10% 预测，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新院床位增加 1,200

床，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住院收入逐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687,663.65 万元。

3. 科教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科教收入分别为 99.81 万元、478.3 万元和 609.2 万元，目前医院逐年提高科教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考虑新院投入使用后能够接纳的专家教授、规培生和实习生的人数规模大幅提升，特别是人才培训基地投入使用后可提供医学专业教学和住宿，教学科研能力均可以大幅提升，第一年科教收入按照 2023 年及 2024 年平均数 543.75 万元增长 10%预测，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科教收入逐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科教收入合计约为 15,023.21 万元。

4. 其他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其他收入分别为 2,787.89 万元、193 万元和 173.65 万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因设备更新、规模扩大，第一年其他收入按照 2023 年及 2024 年平均数 183.3 万元增长 10%预测，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其他收入逐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5,064.2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111,485.1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急诊收入	住院收入	科教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 年	16,074.23	22,517.56	598.13	201.63	39,391.55
2029 年	16,556.46	23,643.44	616.07	207.68	41,023.65
2030 年	17,053.15	24,825.61	634.55	213.91	42,727.22
2031 年	17,564.74	26,066.89	653.59	220.33	44,505.55
2032 年	18,091.68	27,370.23	673.20	226.94	46,362.05
2033 年	18,634.43	28,738.74	693.40	233.75	48,300.32
2034 年	19,193.46	30,175.68	714.20	240.76	50,324.10
2035 年	19,769.26	31,684.46	735.63	247.98	52,437.33
2036 年	20,362.34	33,268.68	757.70	255.42	54,644.14
2037 年	20,973.21	34,932.11	780.43	263.08	56,948.83
2038 年	21,602.41	36,678.72	803.84	270.97	59,355.94
2039 年	22,250.48	38,512.66	827.96	279.10	61,870.20
2040 年	22,917.99	40,438.29	852.80	287.47	64,496.55
2041 年	23,605.53	42,460.20	878.38	296.09	67,240.20
2042 年	24,313.70	44,583.21	904.73	304.97	70,106.61
2043 年	25,043.11	46,812.37	931.87	314.12	73,101.47
2044 年	25,794.40	49,152.99	959.83	323.54	76,230.76
2045 年	26,568.23	51,610.64	988.62	333.25	79,500.74
2046 年	27,365.28	54,191.17	1,018.28	343.25	82,917.98
合计	403,734.09	687,663.65	15,023.21	5,064.24	1,111,485.1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费、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经费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人员经费分别为 14,053.91 万元、15,642.11 万元和 16,905.2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15,533.74 万元。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项目投入使用后，预测人员经费第一年按照近三年平

均值增长 5%预测，第 2 年至第 5 年保持不变，以后年度每 5 年递增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 332,618.59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费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商品和服务费用分别为 16,957.42 万元、18,702.62 万元和 17,559.59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17,739.88 万元。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项目投入使用后，预测商品和服务费用第一年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5%预测，第 2 年至第 5 年保持不变，以后年度每 5 年递增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费合计约为 379,857.72 万元。

3. 管理费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711.47 万元、1,605.81 万元和 3,305.71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2,207.66 万元，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后，预测管理费用第一年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5%预测，第 2 年至第 5 年保持不变，以后年度每 5 年递增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 47,271.7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759,748.0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	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8 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29 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30 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31 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32 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33 年	17,125.95	19,558.21	2,433.94	39,118.10
2034 年	17,125.95	19,558.21	2,433.94	39,118.10
2035 年	17,125.95	19,558.21	2,433.94	39,118.10
2036 年	17,125.95	19,558.21	2,433.94	39,118.10
2037 年	17,125.95	19,558.21	2,433.94	39,118.10
2038 年	17,982.25	20,536.12	2,555.64	41,074.01
2039 年	17,982.25	20,536.12	2,555.64	41,074.01
2040 年	17,982.25	20,536.12	2,555.64	41,074.01
2041 年	17,982.25	20,536.12	2,555.64	41,074.01
2042 年	17,982.25	20,536.12	2,555.64	41,074.01
2043 年	18,881.36	21,562.93	2,683.42	43,127.71
2044 年	18,881.36	21,562.93	2,683.42	43,127.71
2045 年	18,881.36	21,562.93	2,683.42	43,127.71
2046 年	18,881.36	21,562.93	2,683.42	43,127.71
合计	332,618.59	379,857.72	47,271.78	759,748.0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预期总收入为 1,111,485.1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759,748.0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51,737.1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 88,726.3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 88,726.32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0	28,726.32	88,726.32	-	-	-	88,726.32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9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351,737.10	88,726.32	3.9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34	3.96	4.5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39	3.96	3.5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 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3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 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5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